

证券代码：300380

证券简称：安硕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40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22,00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9459%，回购价格为10.36元/股，回购金额为13,695,920.00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3月8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9,761,050股变更为138,439,050股。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6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9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16日。

7、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减资事宜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2022年4月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8项所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1、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

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减资事宜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2、2023年2月1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11项所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减资事宜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5、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14项所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32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22,000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为37.03%，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59%。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的相关内容，由于公司未进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10.36元/股。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为13,695,920.00元。

（五）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4-0001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23年12月26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止2023年12月2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439,050元，股本为人民币138,439,05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3月8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39,761,050股变更为138,439,05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39,761,050股变更为138,439,05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81,507	8.86%	-1,322,000	11,059,507	7.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379,543	91.14%	0	127,379,543	92.01%
总计	139,761,050	100.00%	-1,322,000	138,439,05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2月26日数据予以统计。本次变动未考虑高管限售股变动影响，变动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